

全省法院“执行攻坚月” 41位“老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晚报记者 鲁燕

本报讯 今年9月22日,全省法院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经验交流会暨“执行攻坚月”活动动员会召开,昨天,省高院通报近两个月“执行攻坚月”的战果。

此次执行攻坚月活动,省法院推出了严格落实财产报告制度等10项反规避措施,截至10月31日,全省法院针对“老赖”,共采取罚款

措施171件,司法拘留120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1人,媒体曝光205人,限制出境15人,悬赏执行13件。

各地法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并逐案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截至10月31日,共排查出此类案件644件,已执结487件,执结率75.62%。11月10日,省法院召开了第三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活动动员会,决定集中两个月时间对立案、审理及执

行环节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集中清理。

9月下旬,省法院执行局对包括人大代表关注案件在内的50件重点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截至10月31日,督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执结了一些长期未结的骨头案、信访案,共执结此类案件21件,占挂牌案件总数的42%。二是一些难以执结的案件取得明显进展并得到了当事人的理解和认可。此类案件有22件,占挂牌案件总数的44%。三是经过努

力,仍未执结的有7件,占挂牌案件总数的14%。目前,省法院执行局正在从各类信访、督办案件中筛选第二批挂牌督办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自2010年9月起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经考核验收并报最高法院批准,确定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中原区人民法院等35个法院为2010年度“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

线索提供 崔俊杰 庆远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

“一天从早到晚,他不知要接打多少电话,要接待多少当事人,从没听他喊过累。”“怨气十足的人经他一开导,马上就会平静下来,他处理过的事情双方都能接受。”“他待人热情,办事公道,俺们都信任他。”

人们这样评价十八里河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副大队长李冰。

晚报记者 周炜卿 文/图 通讯员 谷杰

心里时刻想着群众 才能办好每一件事

A 荣誉对他来说一直是动力

刚四十出头的李冰,1988年入警,防暴、交巡、刑侦、治安几个警种都干过,派出所副所长、指导员也当过。优秀共产党员、严打先进个人、个人三等功、破案能手、政法标兵等一系列荣誉证书装满了一抽屉。

“我只是做了自己应该做的事情。每次获得荣誉之后,我总觉着做的还远远不够,会认真反思自己,总结自己,不断在工作中改进自己。”李冰这样对待他所获得的荣誉。

B 难缠户成了朋友

警改前南曹派出所遗留了一起治安案件,中牟人梁女士因为乘车和人发生了厮打,梁女士提出过分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之后就四处叫屈。她手持一把尖刀要见有关领导理论,值班门卫夺下了她手里的尖刀后,她说自己怀孕了,被门卫夺刀时碰流产了。

派出所领导责成李冰等人落实这一情况。李冰他们到给梁女士开具诊断证明的医

院、就诊医院,对医护人员进行认真调查。并对梁女士的邻居、朋友、家人逐一走访。

当她看到摆在面前的证据时,不好意思地说:“老兄啊,我不是想弄几个花花吗。没想到你这个人办事这么认真,够哥们儿,我愿交你这样的朋友。”闹了近两年的一件事就这样平息了。

今年5月份,李冰经过两天两夜的斡旋,还化解了一场群殴事件。



李冰(左一)深入社区。

C 消防安全不留死角

李冰还负责辖区的消防工作,他腿勤、嘴勤,不厌其烦地到“九小场所”检查、指导、帮扶。

在十八里河的公共场所里,任意一名员工都能对消防常识讲个丑寅卯,对器材的使用、一般火患的处置,也做得准确熟练。

“不学不行啊,这确实对自己、对大家都

有好处。李冰整天往这里跑,就是来一次学一条,也早学会了。”在老107国道旁开饭馆的刘大嫂笑着对记者说。

管城消防大队的一个参谋说:“十八里河的隐患少、事故少,与大力开展宣传分不开,与群防群治的措施分不开,与派出所的密切配合分不开。”

点睛之笔

一个民警办好一件事情并不难,难就难在办好每一件事,这不仅是责任心的问题,也是方式方法和技能的问题。

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必须经受风吹雨打,千锤百炼。党委政府的信任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就是一块试金石。

——十八里河派出所党委书记、所长 孔志海

看“风水”,半夜掘人祖坟 不识“货”,十几件古物贱卖

会看“风水”的他,判定祖坟里面有“货”

现年46岁的被告人张海涛系新密市平陌镇龙岗村农民。2010年3月的一天,张海涛到新密市平陌镇龙岗村办事时,看到冯某家祖坟跟周围的地貌不一样,根据“风水”知识,他推断冯某家祖坟里面肯定有“货”,求财的欲望让张海涛很兴奋。

2010年3月份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张海涛找到王孝全、张海行、冯红伟,携带作案工具窜至新密市平陌镇龙岗村冯家老坟处,趁夜深无

人之际将一老坟挖开,将一个价值2700元的玉扳指及一个古铜镜、一个双系瓷罐、一枚石印、一个银簪子、三个铜纽扣、一个铜帽顶、七枚铜钱(均为一般文物)盗走。

2010年,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方面反映开始调查此案。5月26日至31日,张海涛等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赃物已追回并扣押。

值得一提的是,为防止被人发现,这个盗墓团伙盗完墓后,又用青砖把盗墓的洞口窟窿

堵上,用挖出来的土把墓填平,致使该案长时间没有被发现。此外,他们认为朱砂可以辟邪,作案前还专门从药店买来朱砂包戴上。因为4人不懂文物价值,价值数千元的铜镜和鼻烟壶只卖了350元。

新密市检察院审查该案后认为,被告人张海涛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目前,该案已被法院受理,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专家说法 盗掘他人祖坟,缘何构成盗窃罪而不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建成说,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是:一、侵犯的客体不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而盗窃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前者侵犯的对象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是不可再生,一般是不能以金额计算的,一旦遭到破坏,损失无法挽回;

后者侵犯的对象是一般的公私财物。二、客观表现不同。前者表现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挖掘古遗址、古墓葬的行为,其行为方式可以是秘密的,也可以是公开的,而且不论是否窃得文物,只要实施了盗掘行为,就构成本罪。后者则表现为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构成犯罪必须以盗窃数额较大为前提,如果未窃取到财物,就是盗窃未遂。

本案中,张海涛、王孝全、冯红伟、张海行盗窃的是他人家的祖坟,侵犯的客体不是复杂客体,即不是国家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的财产所有权;侵犯的对象也不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而是一般的公私财物,因此其行为不符合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但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因此构成盗窃罪。

“生在苏杭,葬在北邙”,自古以来,上至皇帝权贵,下至平民百姓,都喜欢把“福地”选在沿黄两岸。从河南省洛阳、巩义到郑州古荥,有多少古人的墓葬埋于地下无人得知,但几乎尽人皆知,地下的“宝”到处都是。河南省新密市一名村民就结合听来的故事,查阅各种资料,“自学成才”探索出一些挖墓的方法后,开始对当地已故村民祖坟进行盗窃。

11月14日,因伙同他人盗挖当地已故村民祖坟,从棺材内盗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张海涛等4人被新密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已受理此案。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晚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张胜利 张扬磊